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0900-04-01-929498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滨海新区博贺镇，建设规模及内容： 1、渔北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西起规划渔贺大道，东至规划海韵路，设计全长 1568.39m。 2、渔美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南起现状县道 X618（博贺大道），北至现状渔北大道，设计全长 707.85m。 3、支路一为规划产业园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南起规划渔北大道，北至现状海韵路，设计全长 223.70m。 （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位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工期（交货期）	计划开工：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2026 年 9 月 30 日 招标工期：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72,022,853.81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	

员、业绩等要求)		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严禁有在建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经发现, 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缴交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上午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介			
招标人	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302 房
招标人联系人	庄工	联系电话	0668-5599675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3 楼 01-07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68-2857983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本项目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8、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名称统一按“(主)***投标单位名称(成)***投标单位名称”的形式填写。		